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民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興南眼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 住同上

相 對 人 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5條規定：「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235元；並支付律師酬金，經本院114年度民聲字第8號裁定核定為5萬元。相對人應負擔其二分之一即38,618元【計算式： $(27,235\text{元} + 50,000\text{元}) \times 1/2 = 38,61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8,61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
01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2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6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